

中共江苏科技大学纪委文件

江科大纪〔2020〕8号



关于印发《关于报告重要事项的规定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，及时了解掌握学校重要事项情况，特制订《关于报告重要事项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江苏科技大学纪委

2020年3月31日

关于报告重要事项的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，及时了解掌握学校重要事项情况，督促职能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、向纵深发展，根据党内法规和省纪委有关工作规定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各二级党组织、各单位和各部门。

第三条 需报告的重要事项包括：

（一）涉及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事件。

（二）师生员工涉嫌违纪违规或受到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情況，包括行政拘留、刑事拘留、逮捕、判刑等。

（三）意识形态领域问题或已对学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重大舆情。

（四）发生人员伤亡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。

（五）违反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事件。

（六）在选人用人、招生录取、评审评比、招标采购、经费使用、资产管理、基建工程等工作中的失职失责情况。

（七）信访反映的集中突出问题、重要紧急事项，重大矛盾纠纷情况。

(八) 认为需要报告的其它重要事项。

第四条 报告的程序和方式:

(一) 重要事项一般应在发生 24 小时内报告, 重大突发性事件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和职能部门的同时, 向校纪委进行口头报告, 因故迟报的应予以说明。

(二) 填写《重要事项报告表》, 书面报送校纪委办公室。紧急情况下, 可先进行口头报告后补报书面材料。

(三) 对不宜公开的事项, 要严格做好保密工作, 限制阅知范围。

第五条 各二级党组织、单位、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重要事项第一责任人, 要高度重视重要事项报告工作, 强化内部监督, 履行主体责任。

第六条 校纪委建立重要事项档案, 加强跟踪监督, 并适时通报有关情况。对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、谎报重要事项而造成不良后果的, 将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究问责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, 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重要事项报告表

附件：

重要事项报告表

报告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报告人		报告人联系方式	
报告时间	年 月 日 时 分		
事项名称			
报告事项的基本情况			
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影响			
采取的措施			
处理结果			
备注	如需附说明性资料，可另页附后。		

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：

江苏科技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20年03月31日印发
